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恒

被　　告　周鈞財

　　周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地號及其上779建號之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於民國107年3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07年4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；及被告美蓮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4月16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而本院依職權查詢鄰近系爭不動產，且屋齡與其相當之不動產交易價額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602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以系爭不動產之總面積39.24635坪計算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7,731,549元【計算式：706,602×39.24635=27,731,5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1,153,056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53,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

一審裁判費11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